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方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6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12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3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5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收购人、创元产投	指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元投资、集团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勤获	指	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新股份、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创元产投以现金收购收购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华持有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2,848,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交易对方	指	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华
过渡期	指	自签订《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所有股份转让过户日的期间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注：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三新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

资者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三新股份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包装涂料，近年来着重发展太阳能和风电材料等绿色环保产品，瞄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细分领域，进一步实现企业“专精特新”的转型升级。

创元产投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集团产业的多元化布局、夯实实业基础，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水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

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12025G
法定代表人	陆科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2 层 201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9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15021
联系电话	0512-68238572
联系传真	0512-68238572
公司网址	暂无网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资产托管及商务咨询、提供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等业务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业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

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三新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新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众公司，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要求，对收购人进行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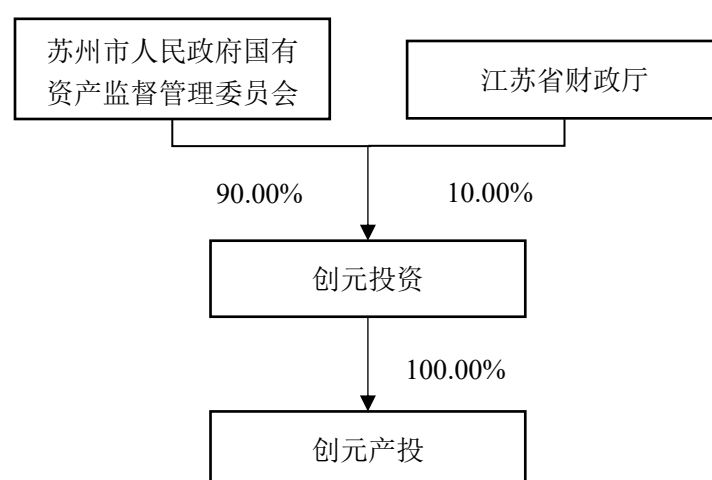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充分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

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创元投资直接持有收购人 100.0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创元投资 90.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三新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新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6月16日，创元产投召开《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

2、创元产投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

（二）本次收购尚未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会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以下事项：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

产生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三新股份合计 22,848,000 股股份，占三新股份总数的 51%。收购报告书已对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进行披露。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三新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在三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顾峻，实际控制人顾峻、顾闻出具承诺，承诺公众公司权益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财务顾问，对国泰君安及收购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王松

王松(代)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小平

王小平

崔巍

崔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